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279,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279,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4,031	96.9012	108,974	2.7399	14,274	0.35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155,131	99.7064	109,374	0.2587	14,774	0.034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155,631	99.7075	108,974	0.2577	14,674	0.03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91,743	96.5906	108,974	3.0145	14,274	0.3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官文龙、瞿承红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4,6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4,6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四）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五）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六）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八）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九）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84,6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田志斌	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	0	0%
2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1,125,000	484,650	43.08%
合计			1,480,000	484,650	32.75%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第一、第二个归属期已归属、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田志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总工程师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田志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总工程师职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3、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除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2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4,6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3,088,934	484,650	93,573,584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本总数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0日的公司股本总数。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94,53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088,93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3,088,934股增加至93,573,584股，本次归属后的股本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1070001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归属27名激励对象484,650股，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9.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1,686.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4,6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77,036.25元。

2024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4,200.80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3,573,58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6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中汇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团队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4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即将披露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54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和黄纯安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7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亚太事务所被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审计业务的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事务所、中汇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昝丽涛，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海锋，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处罚事由	处理处罚结果
1	昝丽涛	2024年1月2日	自律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	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昝丽涛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	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	江海锋	2023年5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未恰当评价新承接业务风险、不恰当调整重要性水平等问题	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四年的审计服务工作，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亚太事务所被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审计业务的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事务所、中汇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要求中汇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履行好审计机构职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审计委员会将对其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1日连续8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5.09倍，市净率为6.81倍。公司所属的国防军工（Wind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44.26倍，平均市净率为4.3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3.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建设工业，证券代码：002265）股票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1日连续8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5.09倍，市净率为6.81倍。公司所属的国防军工（Wind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44.26倍，平均市净率为4.3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8、2024-049），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2、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已完成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其中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竞得，937,653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竞得。

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13日起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5.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6.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7.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9.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19
1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1.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74
12.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13.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14.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15.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27
16.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17.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另自2024年12月16日起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949）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同时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于2024年12月16日开通）。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https://ynty.psb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监事杨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杨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此，公司监事会谨向杨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裴丽群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裴丽群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裴丽群女士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裴丽群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审议了此事项，同意聘任裴丽群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简历

裴丽群：1974年10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铁路局太原北车辆段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大秦公司太原北车辆段总会计师，太原铁路局计量所副所长兼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太原分站副站长，太原铁路局太原铁路新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新创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自2020年11月起从事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智化转型工作，担任筹备组副组长。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裴丽群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简历

裴丽群：1974年10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铁路局太原北车辆段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大秦公司太原北车辆段总会计师，太原铁路局计量所副所长兼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太原分站副站长，太原铁路局太原铁路新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新创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自2020年11月起从事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智化转型工作，担任筹备组副组长。